

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

目录清单名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目录清单子项名称：无

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基本编码：000115010000

服务对象：自然人, 法人

实施编码：113413210031941976400011501000002

办理形式：网上办理, 移动端办理, 窗口办理, 自助端办理

办理深度：四级（全程网办）

网上办理形式：互联网咨询

到现场次数：0次

法定办结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办结时限：1个工作日

办理地点：砀山县经开区汽博城28栋二楼 32号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窗口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00

所属部门：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所属区划：砀山县

实施主体：砀山县国土资源局

实施主体性质：法定机关

行使层级：市级/隶属, 县级

办件类型：承诺件

委托部门：无

权力来源：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内容：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2. 《安徽省城乡规划条例》（2010年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三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在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前，持村民委员会书面同意意见和项目批准、核准或者备案文件以及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向镇、乡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确需占用农用地的，还应当提供农用地转用批准材料。镇、乡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日内提出审查意见，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审查意见之日起十五日内作出决定，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不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不予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是否属于联办件：否

是否有联办机构：否

联办机构：无

是否有权限划分：是

划分标准：市级：辖区范围内的城镇建设用地、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是否属于上报件：否

下沉办理：否

通办范围：全县

是否支持网上支付：否

阶段性办理：否

办理时间段：无

是否有特别程序：否

是否支持预约：否

预约渠道：无

是否有数量限制：否

数量限制说明：无

数量限制依据：无

是否进驻大厅：是

材料收取形式：窗口收取

结果名称：无

结果样本：无

结果领取方式：结果快递

办理结果领取说明：无

监督方式：0557-8815625

咨询方式：0557-2250819

审查标准：是否符合乡规划或者村庄规划的

年审年检：无

设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主席令第七十四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
第四十一条：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由乡、镇人民政府报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在乡、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原有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规划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制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进行乡镇企业、乡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建设，不得占用农用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后，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核发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在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办理用地审批手续。

受理条件：应当在期限届满三十日前向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

申请材料：

材料名称	必要性	规格份数	材料来源	材料依据	填报须知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延期申请表	必要	电子件1份	申请人提供	,	无

办理流程：1、申请：申请人备齐申请材料后，提交申请材料； 2、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审查申请材料，对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的，同意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3、审查：规划分局审查； 4、决定：局领导审批后作出延期决定； 5、制证发证与送达：窗口打印证件后送达。

环节	办理时限	办理单位	办理人	办理岗位	岗位职责
受理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薛巍	受理	受理
审查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张开	审核	审核
决定	0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朱利廷	决定	决定
办结	1个工作日	砀山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薛巍、张开	办结	办结